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094-4 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094-4 号

致：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 2022 年 5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237 号《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385 号《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及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财务报告的事实，本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428 号《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兴中

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本所律师出具本《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释义及声明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上市委问询》问题 3、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系依托于镜头设计、装调方面的核心技术所带来的产品竞争力及发展潜力，其中镜片装调委托吉盛光电加工，吉盛光电此前无相关加工资质和经验，开办至今其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发行人。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吉盛光电的镜片装调技术是否来自于发行人，发行人是否收取相关授权费用；（2）发行人保护相关装调方面核心技术的措施；（3）发行人具有核心技术的装调工序委托无资质、无经验且无关联的第三方实施是否具有合理性；（4）结合向吉盛光电投入的专用生产设备的投资金额明细情况，包括投资金额占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比例以及占吉盛光电初始被投资金额的比例，说明发行人在吉盛光电建厂过程中的短期投入对吉盛光电的重要性，及是否具有相应的主导能力；（5）结合发行人与吉盛光电之

间业务的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吉盛光电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吉盛光电的重要性，及是否具有相应的主导或决策能力；（6）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八条对控制的定义，说明发行人是否实质上控制吉盛光电；（7）吉盛光电 2020 年及 2021 年的收入、毛利及利润或亏损情况。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7）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答：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吉盛光电负责人俞晓峰，了解吉盛光电与中润光学的业务合作情况、吉盛光电经营情况、产品生产、质量控制等情况；
- 2、获取发行人与吉盛光电签署的《供应商合作协议》《保密协议》《质量保证协议》，了解吉盛光电与发行人之间的技术保护约定；
- 3、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委托加工过程及委托加工的合理性。

（一）吉盛光电的镜片装调技术是否来自于发行人，发行人是否收取相关授权费用。

发行人委托吉盛光电装调加工的镜头仅限于部分装调技术难度较低的镜头，发行人此类镜头的装调工艺、检测工艺等都已较为成熟，系标准化步骤。发行人向吉盛光电提供镜头生产所需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并对其进行镜头装调相关的技术培训及指导。因此，该部分镜头的装调技术均来自于发行人。

鉴于发行人与吉盛光电之间系委托加工关系，而非产品买卖关系，发行人委托吉盛光电加工生产的镜头均全部属于发行人。吉盛光电使用发行人镜头装调技术仅能用于生产发行人产品，且相关产品不得向第三方销售。因此，发行人未向吉盛光电收取技术授权费用。

（二）发行人保护相关装调方面核心技术的措施。

1、发行人与吉盛光电签署了《供应商保密协议》，约定了发行人向委托加工厂商提供的图纸、文件等资料，未经发行人允许，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委托加工厂商不得生产与发行人加工产品近似的产品，以及不得向其他公司提供其他商业信息，若委托加工厂商违反了相关约定，则需要按照协议内容赔偿发行人的相关损失。

2、发行人委托吉盛光电加工的物料均由发行人提供，镜头装调所需的治工具亦由发行人提供，另外，发行人向吉盛光电委派工作人员，可以对吉盛光电的加工过程进行有效干预，从而保护公司装调技术所涉及的图纸、文件的安全管理。

（三）发行人具有核心技术的装调工序委托无资质、无经验且无关联的第三方实施是否具有合理性。

1、相关背景

2019年，发行人拟将部分工序简单、技术含量较低的产品进行委外生产，曾于国内多地寻找合适的厂商合作，但基于成本和管理等多因素的考虑均未达成一致。

当时，吉林省珲春市委、市政府致力于以光学产品和微电子加工为突破口，把光电产业作为重点推进产业，集中精力打好“园区建设+招商引资+营商环境”组合拳，推动光电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光电产业发展规划更是被写进《珲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为大力推动珲春市光电产业发展，建设边境经济合作区，珲春市商务局、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以较为优惠的产业政策到江浙地区进行招商引资。

经商务合作介绍，发行人结识了正在经营相关光电产品贸易的俞晓峰，其经过多年的贸易经营积累了一定的资金基础和产业经验，拟向实业生产方向发展。基于珲春市较为优惠的招商引资政策和良好的产业环境，发行人与俞晓峰协商，由俞晓峰投资前期厂区的建设，发行人指导其进行相关车间建设、员工培训、技术指导等。

2、吉盛光电从事的镜头装调工序无需特别资质许可

发行人委托吉盛光电开展的镜头装调工序，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具备的生产资质，亦无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要求的生产认证，因此，吉盛光电开展镜头装调工序无需取得特别资质。

3、发行人委托吉盛光电进行的装调工序对生产经验要求不高

发行人委托吉盛光电装调加工的镜头仅限于部分特定的技术难度较低的镜头，发行人此类镜头的装调工艺、检测工艺等都已较为成熟，系标准化步骤。公司向其提供镜头生产所需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员工在简单培训和练习后即可上手组装，对加工经验的要求较低。因此，吉盛光电无相关加工生产经验，不影响发行人与其开展业务合作。

4、发行人与吉盛光电建立合作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

（1）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为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减少产能占用，发行人将部分装调技术难度较低的工序进行委托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光学镜头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光学镜头	产能（万颗）	79.30	148.38	96.09	99.24
	自主生产产量（万颗）	57.26	135.22	107.94	141.16
	产能利用率	72.21%	91.13%	112.33%	142.24%

报告期内，2019、2020 年度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均大于 100.00%，已处于饱和状态。2021 年度亦达到 91.13%，已趋近于饱和。2022 年 1-6 月，受季节性影响，且下游需求受疫情反复及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出现短期下滑，故产能利用率较低，若需求恢复，发行人仍将面临产能紧张的问题。

（2）发行人曾于 2019 年尝试将部分镜头组装业务转至大连浅间，但未达到预期降本效果，而相比于发行人自产以及就近选择委托加工厂商，即使在考虑运输费用的情况下，发行人委托吉盛光电进行生产的成本依然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选择与吉盛光电建立合作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关于发行人自产成本与委托吉盛光电加工成本（含运输费）对比如下：

① 同一产品，发行人自产成本（不含直接材料）情况

2022 年 1-6 月				
产品	产量（万颗）	直接人工（万元）	制造费用（万元）	平均成本（不含直接材料，元/颗）
SZ008	1.22	12.19	24.56	30.08
SZ012	-	-	-	-
SZ021	2.90	29.68	57.60	30.12
2021 年度				
产品	产量（万颗）	直接人工（万元）	制造费用（万元）	平均成本（不含直接材料，元/颗）
SZ008	14.77	137.42	246.61	26.00
SZ012	-	-	-	-
SZ021	22.08	220.71	423.73	29.19
2020 年度				
产品	产量（万颗）	直接人工（万元）	制造费用（万元）	平均成本（不含直接材料，元/颗）
SZ008	2.29	27.46	29.87	25.07
SZ012	1.00	8.94	9.72	18.66
SZ021	23.40	313.67	394.05	30.25

② 发行人物料运输至吉盛光电并由其完成组装的成本如下：

2022 年 1-6 月				
产品	采购量（万颗）	加工费（万元）	物料运输成本（估算，万元）	平均成本（不含直接材料，元/颗）
SZ008	-	-	-	-
SZ012	8.48	96.67	12.36	12.86
SZ021	8.26	161.49	12.05	21.01
2021 年度				
产品	采购量（万颗）	加工费（万元）	物料运输成本（估算，万元）	平均成本（不含直接材料，元/颗）
SZ008	0.18	1.80	0.26	11.46
SZ012	11.44	129.15	16.68	11.15
SZ021	12.49	251.47	18.22	21.46
2020 年度				
产品	采购量（万颗）	加工费（万元）	物料运输成本（估算，万元）	平均成本（不含直接材料，元/颗）
SZ008	4.72	49.98	6.88	12.05

SZ012	3.84	42.77	5.60	12.59
SZ021	1.42	28.46	2.08	21.45

注：以上成本均不考虑直接材料成本，发行人自产成本为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之和（不考虑返工），吉盛光电加工成本为加工费及物料运输成本之和；物料运输成本为根据历史物料运输费用及数量进行估算。

由上表对比可以看出，相同产品由吉盛光电委托加工的价格远低于发行人自产的成本。

因此，发行人与吉盛光电建立合作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部分装调技术难度较低的镜头委托吉盛光电加工，该部分镜头装调技术来自于发行人，发行人未收取相关授权费用；发行人与吉盛光电合作过程中已采取措施保护相关镜头装调技术；发行人选择与吉盛光电建立合作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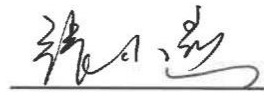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张小燕



张琪炜



石志远



郭 备



2022 年 10 月 26 日